

渠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渠县信访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立足本职。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创新和优化主动公开形式，积极拓展政民互动渠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常态化推进“千名信访干部进万家”、政务开放日及《信访工作条例》“六进”（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主题活动。通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深入基层宣讲、精准发送信访短信等方式，多维度、立体化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与解读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覆盖面和实效性。二是夯实数据发布，2025 年度，渠县信访局依托信访短信平台，累计向社会公众主动推送各类政府信息 109 条。发布内容涵盖最新政策文件（18 条）、配套政策解读（75 条）及时政要闻（6 条），实现了政策发布与解读同步，有效促进了公众对政策的理解与运用。三是深化政民互动，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统一安排，本单位于年内精心组织举办了专题开放活动。活动邀请

了各级代表 10 余人走进信访工作一线。参与者现场观摩了“达州智慧信访”信息化工作平台的运行演示，并亲身体会了“随身访”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信访”便民服务应用。本次活动搭建了信访部门与社会公众“零距离”沟通的桥梁，直观展示了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成果，显著提升了信访工作的社会知晓度、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认同感与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内部办理流程，明确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全程记录清晰、程序规范、责任可溯。2025 年度，渠县信访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要求，公开发布信息经“三审三核”后方可上网发布，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重要敏感节点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季度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类别审核复查，确保没有链接反动、暴力等内容，没有引发负面舆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内容保障和运维管理工作，及时发布公开重要信息，并定期开展网站巡查及整改，保障网站有序规范运行。建立信访信息发布

平台，按期维护平台收信人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达。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分解指标任务，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抓好队伍培训，积极参加市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会，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信息公开力量较为薄弱，信息公开工作基本都由相关人员兼任，业务专业化水

平不够高，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在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同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个别信访领域信息公开的进行分析研判，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信访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二是健全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三是加强学习培训，重点学习培训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信访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